

上饶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文件

饶政投评字〔2022〕64号

关于《上饶铅山下四、安兰农光 互补光伏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 申请报告》的评审报告

【内容提要】本项目申报单位为铅山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计划建设工期约 6 个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铅山县汪二镇下四村，220kV 线路主要经过汪二镇、新滩乡。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

1、线路工程：

新建下四~王源 220kV 线路工程，新建线路约 12.7km。

新立铁塔共 45 基，其中：铁塔 42 基，钢管杆 3 基。

2、变电部分

扩建王源 220kV 变电站 220kV 间隔 1 个。

3、配套的通信、保护工程等

修改后《申请报告》中提出：本项目总投资为 318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1427 万元；设备费为 206 万元；重要材料为 1103 万元；建设其他费为 453 万元。

资金筹措方式为企业自筹。

评审认为，本项目申报单位铅山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符合本项目的申报资格，具备承担拟建项目投资建设的基本条件。本项目主要资源消耗量指标较低，资源利用效率较高，项目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准入标准。项目的建设响应国家开拓国内光伏市场的政策，促进光伏发电系统在国内的应用。建成后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善铅山县的电源结构，有利于提高当地电网的供电可靠性。因此，本项目符合核准条件。

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委托，我中心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上饶市组织召开了《上饶铅山下四、安兰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申请报告》（以下简称《申请报告》）评审会。会议期间，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有关情况的说明和四川航洋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申请报告》编制内容的介绍，会议对项目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研究，并形成了

专家组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意见对《申请报告》进行补充修改后，提交了《申请报告》（修改版）。我中心经综合分析，现将评审意见报告如下：

一、申报单位概况

申报单位铅山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属于江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隶属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龙源电力集团在江西省负责风电、光伏（太阳能）、等新能源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单位。公司已投运的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为 420 兆瓦，分别是：铜鼓县太阳岭 40 兆瓦风电场、乐安县鸭公嶂 60 兆瓦风电场、宁都县钩刀咀 50 兆瓦风电场、武华山 50 兆瓦风电场、丰城 100 兆瓦光伏电站、新余 50 兆瓦光伏电站、分布式 50 兆瓦光伏电站、永修分布式（户用）光伏项目 60 兆瓦、风电项目 50 兆瓦。已取得江西省能源局路条的风电项目 40 兆瓦。同时，公司也在全力促进风电、光伏、新能源等项目的储备工作。

江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有强大的外资注入能力，借助于龙源电力旗下的雄亚投资有限公司，可以引进大量的外资现汇资源来开发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雄亚投资有限公司是龙源集团公司经电力部批准在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于 1993 年成立。公司主要作为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境外资本运作、职工培训、及技术贸易的窗口，同时开展与电力业务相

关的业务。

二、项目概况

1、建设背景

根据《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和《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我国将通过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提高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促进可再生能源技术和产业发展，在铅山县境内建设区域性光伏并网发电及应用推广示范，为铅山县及全国县城的经济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探出一条新路。本项目建成后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善铅山县的电源结构，有利于提高当地电网的供电可靠性。铅山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过市场分析，提出铅山下四、安兰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建设。

2、建设地点

拟建地点位于铅山县汪二镇下四村,220kV 线路主要经过汪二镇、新滩乡。

3、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拟新建：

（一）线路工程

新建下四～王源 220kV 线路工程，新建线路约 12.7km。新立铁塔共 45 基，其中：铁塔 42 基，钢管杆 3 基。

（二）变电部分

扩建王源 220kV 变电站 220kV 间隔 1 个。

(三) 配套的通信、保护工程等

4、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送审投资额为 3304 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企业自筹。

三、工程技术方案评审

(一) 土建工程

1、全线应结合地形情况采用高低腿和不等高基础，达到减少基面土方开挖的目的，尽量保持原有的地形、地貌，做好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保护；应逐基进行地质勘探，结合地质情况，合理选用原状土基础、岩石嵌固基础、桩基础、掏挖基础、台阶基础和板式基础。在地质情况较好的岩层，尝试岩石锚杆基础以节约基础造价。做好基面稳定防护处理措施和边坡处理，护坡设计应采用小型轻巧的形式，尽量减少大方量块石挡墙。杆塔基础设计需严格遵循《架空送电线路基础设计技术规定》。

2、220kV 王源变电站 220kV 间隔扩建工程，土建设计应注意对原有接地和构建基础的保护，新建设备基础应嵌入原设计持力层，设计应对土建开挖提出安全施工要求，避免破坏接地体和现有设备基础。

3、缺少附图。

(二) 电气工程

1、上饶供电区电网现状及铅山县电网现状为 2020 年底数据，需要更新为 2021 年底数据，相应电网接线示意图同步更新。增加本期接入电网的光伏项目基本情况。

2、建设方案需增加相应计算描述，短路计算及其设备校验，母线截面校验。

3、附图缺少王源变电气主接线图及电气总平面布置图，缺少间隔排列图。补充 220kV 侧内容。

4、设备选型按最新 2022 年版目录进行选择，隔离开关应为单、双、不接地各一组。

5、增加相应通讯部分内容描述。

（三）线路工程

1、2022 年项目应取得 2021 年的电网数据以及电网接线图。

2、补充线路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3、转角杆塔的呼高全部是 27 米，不合理，应有高低不同的呼高。

4、缺少沿线交叉跨越详细，补充完整，有无涉及跨越房屋。

5、补充跨越 11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协议。

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评审

1、项目建设场址位于铅山县、220kV 线路主要经过汪二镇、新滩乡。项目建设是满足当地用电需求的需要，是改善

区域电网结构，提高电网经济运行水平和供电可靠性的需要，评审认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铅山县总体规划，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五、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评审

《申请报告》（修改版）提出本项目属于电力资源利用项目，输送电力为铅山县的经济社会服务，建设过程中需消耗一定的土地资源和水、电、油等资源，生产过程除需要少量用电和用水外，基本不消耗其他资源。

评审认为，本项目在运行中资源消耗量较小，资源利用效率较高。

六、节能方案评审

节能章节提出本项目实施前后的能耗指标，分析了本项目节能措施所产生的节能效果，满足同行业节能规范要求。

七、建设用地、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评审

《申请报告》附件材料提供了铅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龙源上饶铅山下四、安兰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配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的意见》，评审认为，本项目满足项目申报要求。

八、环境和生态影响评审

《申请报告》（修改版）对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预测，并从优化变电站和线路设计，做好电磁辐

射防护工作、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废水治理措施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环境保护措施。

评审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的影响有限，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合理，下阶段应予以进一步落实。

九、经济影响评审

（一）投资估算评审

1、编制原则、项目划分和估算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按国家能源局 2018 年颁发《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

2、定额采用《2018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建筑工程》《2018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定额-电气设备安装工程》《2018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定额-线路工程》《2018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定额-调试工程》；

3、建筑工程材料和机械价差、安装工程材机系数调整、人工费调整系数执行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关于发布 2018 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 2021 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21〕3 号）；

4、装置性材料价按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2018 年版）》和《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综合预算价格（2018 年版）》确定，主要设备材料采用 2021 年第一季度国家电网公司材料信息价，地

方性材料价格采用 2021 年《江西省造价信息》上饶地区近期价格；

5、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计费标准执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地区综合地价通知》（赣府字〔2020〕9 号文）上述项目划分、定额标准及费用取定合理；

6、项目技术服务费中所涉项目前期费工作费，可行性研究费，项目征地费，用地预审费等多项费用未按预算规范合理取费，请按要求以预规精神修编投资，财务分析一览表各项指标数据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吻合，需重新测算项目财务净现值及投资收益率等核心指标；

7、工程投资估算方案建议作以下调整：本项目核准总投资估算为 3189 万元，主要核减 115 万元。

（二）行业影响评审

评审认为，本项目属于《江西省电网发展规划项目库（2021-2026 年）》中的规划实施项目，项目的建设将增加铅山县的供电能力，满足该区域用电负荷增长需求，提高该地区供电可靠性。

（三）区域经济影响评审

“经济要发展，电力要先行”，电力事业的发展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本项目的建设对满足铅山县用电负荷增长需求，提高其供电可靠性具有积极意义，将有力地支持铅山经济的发展。

评审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将会为铅山县经济可持续性发展做出贡献。

（四）宏观经济影响评审

电网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设施，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加大电网投资和建设力度，可以促进铅山县投资、消费和外贸，对铅山县企业生产和居民生活有重要作用。

评审认为，项目建设对铅山县经济发展将产生较好的影响。

十、社会影响评审

（一）社会影响效果评审

评审认为，项目的建设将优化当地的供电网络，增加当地供电能力，促进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二）社会互适性评审

评审认为，本项目通过会同当地政府及各职能部门共同选址和线路走向，多方协调，兼顾各方利益，社会负面影响小，能获得当地人民群众的支持。

十一、招投标方案

《申请报告》（修改版）提出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设备、重要材料的采购等均采用公开招标和委托招标。

评审认为，《申请报告》（修改版）提出的招标方案符合原国家计委第9号令及《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招标方案可行。

十二、结论

本项目申报单位铅山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符合本项目的申报资格，具备承担拟建项目投资建设的基本条件。本项目主要资源消耗量指标较低，资源利用效率较高，项目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准入标准。项目的建设将提高铅山县供电能力，满足铅山县用电发展需求，提高当地220KV电网供电可靠性及运行灵活性，为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保障居民生产生活用电发挥重要的作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社会负面影响小，对公众利益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能获得当地人民群众的支持。因此，本项目符合核准条件。



上饶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2022年6月16日

上饶铅山下四、安兰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项目申请报告评审会
专家组名单

姓 名	职称/职务	签 名
范朝斌	高级工程师	范朝斌
龚琦莉	高级工程师	龚琦莉
李 聪	工 程 师	李聪
周文琼	注册造价师	周文琼

上饶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龙源上饶铅山下四、安兰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

项目单位：铅山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核准编号：023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根据项目业主提交的《招标基本情况表》，本核准表生产准备费等依法依规不招标事项不需要招标，其他事项中的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中涉及工程建设的等所有依法依规必须招标事项必须公开委托招标。

2、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赣发改公管〔2020〕1099号）规定，须招标的事项必须在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等规定，招标项目需履行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并取得批准后，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投标；项目单位必须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和有关公示信息。

审批部门盖章

2022年6月16日

